

#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特殊試場

### 考試日程表

日期 科目 時間	1 月 22 日 (星期五)		1 月 23 日 (星期六)		備 註		
上 午	09 : 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 截止入場 10:20 始可離場	
	正常 應考	09 : 20   11 : 00	英文	正常 應考	09 : 20   11 : 00		數學
	延長 時間	11 : 00   11 : 30		延長 時間	11 : 00   11 : 30		
下 午	12 : 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1:10 截止入場 01:50 始可離場	
	正常 應考	12 : 50   02 : 10	國文 (選擇題)	正常 應考	12 : 50   02 : 20		國 寫
	延長 時間	02 : 10   02 : 40		延長 時間	02 : 20   02 : 50		
下 午	03 : 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3:40 截止入場 04:20 始可離場	
	正常 應考	03 : 20   05 : 10	社 會	正常 應考	03 : 20   05 : 10		自 然
	延長 時間	05 : 10   05 : 40		延長 時間	05 : 10   05 : 40		

**注意事項：**

一、各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之考試時間依審定之各考生延長時間而有不同。

即：各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之考試時間 = 一般考生之考試時間 + 各考生延長時間

二、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

三、考試結束：1.正常應考：考試結束鈴響畢，考生應即停止作答。

2.延長時間：無考試結束鈴，逕由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考生應即停止作答。

四、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

五、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

六、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